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漢濤

代 理 人 方浩鍵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漢濤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23,754,357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9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至1

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稽。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二)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已退休，每月僅領有勞保老年年金18,870元，有領取年金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可參，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8,000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為計算基準。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僅餘1,794元。

聲請人名下固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至少已達10,798,654元，亦有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可佐，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清算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廖 鈞 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洪 甄 廷